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文所載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這通常是指我們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均在中國及美國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彼等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的中國以外，因此我們沒有及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須符合下列條件。為與香港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高峻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與香港聯交所即時聯繫，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且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我們的董事聯繫，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亦將迅速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文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計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聯繫，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最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聯繫。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援助，以便合規顧問能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內所載的職責。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而有效的聯繫途徑，並會將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一切通訊及接觸充分告知合規顧問。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公司秘書，該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建議委任高峻先生（「高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建議委任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列明要求的關秀妍女士（「關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高先生提供協助，使高先生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要求。

關女士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及職責，並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要求的有關經驗。高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高先生將盡力出席有關培訓、熟習上市規則及作為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內有效，授出條件是我們聘用關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協助高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首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高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是否已符合及是否需要關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高先生於之前三年受惠於關女士的協助，是否將取得履行公司秘書任務的必要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將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業績記錄期之後收購／擬收購的公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目標過往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收購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香港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或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授出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對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i)各收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ii)新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iii)上市文件應包括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並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子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i) 所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ii) 所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並無歷史財務資料，或要取得或編製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及 (iii) 上市文件內就每一收購事項提供的資料，最少應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根據GL56-13第3.15段，倘若申請已經購入或計劃購入公司或業務，而最新經審核（或進一步草擬）賬目已經製成，若然申請人的業績記錄期已涵蓋收購事項，則有關財務資料可在申請版本內省去，但完整財務資料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加入以後的版本。由於最終的文件內業績記錄期將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豁免申請而言，只有2020年3月31日以後完成的收購事項方會包括在內。

收購的背景

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戰略收購中國及海外的大量數目公司（「**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以配合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收購及投資**」一節所披露我們的戰略目標。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通常為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鏈」之成員公司，並提供我們認為可幫助為本集團供給客戶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之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有助本集團進軍新市場的能力。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一節所披露，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並無進行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主要收購。參考業績記錄期最近期財政年度，由於各項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均無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乃25%或以上，概無於本文件另行獨立披露財務報表。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屬於本集團生態鏈一部份且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戰略互補之業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2020年3月31日（即截至最終文件的日期，我們編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及建議進行數項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	代價	自2020年3月31日 起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收購的		主要業務
			持股／股權百分比		
1	公司A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57%		合同生產機構
2	公司B	799,986美元 (約人民幣5,641,661元)	0.16%		生物製藥開發公司
3	公司C	800,000美元 (約人民幣5,641,760元)	2.38%		專注於生物外科粘合劑 的專業醫療健康產品的 開發公司
4	公司D	5,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35,261,000元)	1.72%		生物製藥開發公司
5	公司E	人民幣20,000,000元	4.55%		智能手術技術、設備及 臨床方法研究方面的高 科技公司
6	公司F	人民幣6,000,000元	8.57%		醫用生物技術產品開發 公司
7	公司G	人民幣10,000,000元	7.07%		微創手術器械開發公司
8	公司H	人民幣15,000,000元	5.00%		診斷技術
9	公司I	人民幣5,000,000元	3.92%		基於專有多組學技術的 活檢產品及服務的開發 公司
10	公司J	人民幣10,000,000元	9.09%		藥物開發公司
11	公司K	人民幣6,000,000元	5.00%		醫療產品臨床研究服務
12	公司L	人民幣10,000,000元	15.00%		醫療器械開發公司
13	公司M	人民幣35,000,000元	1.57%		藥物開發公司
14	公司N	人民幣10,000,000元	1.43%		醫療技術及生物科技
15	公司O	25,000,000美元 (約人民幣17,631,000元)	100%		化學臨床研究組織

上述各項收購的代價已經／將會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上述收購各自已經／將會以現金結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文所載所有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收購事項旨在進一步廣大與我們核心業務有關的更廣泛「生態鏈」，令本集團實現戰略協同，並提供我們認為可幫助為本集團客戶有效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的產品、服務及／或資源，或有能力協助本集團進入新市場。

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就收購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由如下：

1.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如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過往曾進行戰略收購，以擴大我們服務範疇及業務版圖。我們一直在相關垂直業務進行股權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生態鏈及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協同效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進行了逾70次收購。

進行該種性質的股權投資因而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一部份。與業績記錄期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方式一致，收購事項(上文所載公司○除外)將會分類為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處置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亦會按「其他收入／(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收益表中。

2. 參考本公司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個別或合計均低於5%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業績記錄期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而就資產比率而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相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各項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盈利比率個別或合計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個別或合計而言並不重大，且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3. 本公司無法對大部份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且編製其經審核財務資料將會帶來過重負擔

本公司僅於收購事項的各目標公司中持有少數股權（以上所載公司○除外）、按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擁有少數股東權益（以上所載公司○除外），且不控制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以上所載公司○除外），因而本公司對任何目標公司既不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以上所載公司○除外）。預期本次豁免申請後的其後任何收購目標公司（以上所載公司○除外）額外權益或其他其後投資仍將如此。鑑於本集團無法對各目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以上所載公司○除外），故本公司無法強迫或要求目標公司（以上所載公司○除外）配合審計工作以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有關規定屬不合理可行。有關以上所載公司○，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我們於該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並於該目標公司董事會沒有任何代表，因此我們無法迫使該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披露其過往財務資料。考慮到目標公司數目以及目標公司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不重大（個別及合計），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編製必要資料及證明文件以於本文件中披露其經審核財務資料，亦將帶來過重負擔並可能會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4. 本文件內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節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的交易要求的資料，例如收購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之確認。為免生疑問，豁免申請本文件並無披露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名稱，乃由於(i)我們並無獲目標公司同意作出有關披露及(ii)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披露我們收購權益的公司身份對本公司屬商業敏感資料，因而有關披露或令競爭對手或預測到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不會使用[編纂]的任何[編纂]作為有關收購的資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經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分第26段所規定，關於披露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經識別對我們營運而言屬重大及／或對業績記錄期內財務表現有顯著貢獻的28家實體，分別為美斯達、嘉興泰格、杭州思默、香港泰格、杭州泰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捷通、TG SKY Investment Ltd.、漯河煜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石河子市泰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方達控股、Frontage Labs、Tigermed-BDM Inc.、北京康利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DreamCIS、Bright Sky Resources Investment Ltd、北京捷通康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Croley Martell Holdings, Inc.、仁智(蘇州)醫學研究有限公司、方達上海、上海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北京北醫仁智、Concord Biosciences, LLC、上海方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雅信誠醫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方達蘇州、RMI Laboratories, LLC以及BRI Biopharmaceutical Research Inc.(統稱「主要子公司」)。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18.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兩節。全球而言，我們在10個不同司法權區有超過60家子公司。披露我們所有子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的詳細資料將會過於繁瑣，而對投資者言亦不屬於重大或具備意義。作為闡述，相關資料披露主要子公司的合共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約68.13%。因此，本集團其餘子公司相對於本集團整體業績相對並不重大。